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湘潭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给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 政补贴的批复》(潭政函[2013]162号),鉴于公司为全国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龙 头企业,建设完成了环保治理三期工程,加大了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 技术研发的投入,对推进湘潭市清洁生产、节能减排工作和改善锰矿地区环保状 况做出了较大贡献,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、扶持锰产业做大做强,湘潭市人民政 府决定给予公司 2013 年度财政补贴 5,000 万元。2013 年 12 月 30 日,公司收到 了上述财政补贴 5,000 万元。

另外,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预拨 2013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 励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建指「2013 347号),公司的能量系统优化改造项目获得节 能技术改造预拨财政奖励资金 282.60 万元。2013 年 12 月 27 日,公司收到了上 述财政奖励资金 282.6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资金均将作为 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,将增加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,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 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

